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普通股
及
恢復買賣**

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89,9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6港元。28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普通股約9.3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8.5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獲全面兌換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76%。

總認購價約為1,56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直接磋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其他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10名認購方於合共14,78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普通股約0.47%。於本公佈日期，餘下認購方並無於任何普通股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各方、認購協議日期、認購股份數目及應付認購價總額外，所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相同。

認購股份

28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普通股約9.3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8.5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獲全面兌換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76%。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899,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6港元較(i)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前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折讓約5.34%；及(ii)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92港元折讓約7.01%。

經扣除相關開支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38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普通股近期交投價格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方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全部289,9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其中約1,561,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倘認購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將退回有關金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89,900,225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取消及終止，而在退還訂金後，認購方及本公司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索償，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事宜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認購方退還已支付之認購價。

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認購通函」)所載，本公司擬在進行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與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有關之新業務分類。董事認為，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具備富吸引力之增長及回報潛力。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詳情載於認購通函)，本集團委任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研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本集團最近獲光啟告知，研發工作進度超過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所載里程碑。根據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27,000,000港元已撥作特定用途(詳情載於認購通函)。於本公佈日期，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000,000港元須根據認購通函所載條款及條款收取。

誠如認購通函所載，倘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進行之研發工作進度較協定時間表更早完成，則有可能提前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而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集資以為任何業務及營運需求撥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已透過合作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與深圳市氣象台及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建立合作關係。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開發之技術提供多種新型空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礦產勘探、氣象監視、太空旅遊及災害探測等。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加快實行本集團發展計劃；及(ii)發展由應用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開發的新型空間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及有利。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561,000,000港元及約1,561,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890,000,000港元用作為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興建設施及擴充產能；
- 其中約480,000,000港元用作研發與新型空間服務有關的產品；及
- 餘額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116,167,793股已發行普通股。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兌換優先股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悉數 兌換優先股前(附註4)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悉數 兌換優先股後(附註4)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133,333,334	36.37%	1,133,333,334	33.27%	2,958,000,000	48.58%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638,981,013	20.51%	638,981,013	18.76%	638,981,013	10.49%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55,555,556	4.99%	155,555,556	4.57%	406,000,000	6.67%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66,666,666	2.14%	66,666,666	1.96%	174,000,000	2.86%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附註3)	1	—	1	—	1	—
小計	1,994,536,570	64.01%	1,994,536,570	58.56%	4,176,981,014	68.60%
公眾股東						
認購方	14,783,000	0.47%	304,683,000	8.94%	304,683,000	5.00%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06,848,223	35.52%	1,106,848,223	32.50%	1,607,737,111	26.40%
小計	1,121,631,223	35.99%	1,411,531,223	41.44%	1,912,420,111	31.40%
總計	3,116,167,793	100.00%	3,406,067,793	100.00%	6,089,401,125	100.00%

附註：

1.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士則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前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4.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須待優先股繳足股款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67,747,000股普通股。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已籌集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認購新普通股及 新優先股	約327,000,000港元 (已收取約 123,0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約204,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通函所載 條款及條件收取)	發展臨近空間及其他 創新科技業務，詳 情載於認購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約 123,000,000港元 尚未獲動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參與的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配發及發行最多289,900,225股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26名人士、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之統稱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8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6名認購方分別就認購新普通股所共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15份認購協議、7份認購協議及4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3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所認購合共289,900,000股新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